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开农领办〔2024〕17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石龙街道办事处：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广财农〔2024〕69号）精神，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54 万元（昭化区划转省内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奖励，原则上用于摆宴村和坪雾社区）下达给

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号）、《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川财农〔2023〕26号）等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脱贫群众增收。

**三、加快项目实施。**项目要及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实施，并报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10月15日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